

周官精義

一函  
六冊

周官精義卷四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地官司徒上

鄭氏鏐曰。所掌者教。而所經理者天下之土地。故爲地官。所經理者土地。而所治者軍旅。

徒庶之政令。故又名之曰司徒。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

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

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注**

地官。象地所立之官。司徒者。天下之徒皆爲所司也。邦教。卽六典之教典。司徒之事。莫大於教化。民得教化。則

順其常而各得其性。故曰安擾邦國。安者。因其性而導之。擾者。矯其習而馴之也。

**論總**

御案曰。司徒會五地以辨物生。相土宜以安民宅。分三壤以均貢賦。別年歲以制力征。凡所以除民之害而厚其生者。皆所以安之也。十有二教。三物八刑。凡所以因事成禮。隨時讀灋。皆所以擾之也。安之中亦有擾。擾之道卽所以爲安。地官職事。無外於此者。

**論通**

御案曰。成均所教。秀民而已。土地人民。皆隸于地官。而親民之吏屬焉。必地官掌教。乃能盡天下。而無一人之不教。教之大旨。無非作其忠敬之心。親遜之誼。而其所以教。

者卽散著于祭祀喪紀昏冠飲酒與夫頒職事起軍旅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之內故詳攷州長至比長職事乃知地官所掌無一事之非教所以能盡天下之人而教之也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注**

土地之圖卽今輿地之圖人民之數卽今編戶人丁之數掌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灋可施王國之地

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安擾邦國也

**通論**

孫氏之宏曰司徒之圖爲安擾邦國設必度疆域之廣狹計五土之多寡凡土地所生風氣所宜則加詳焉司



馬職方之圖。爲禁暴平亂設。必記形勢阨塞。可以講攻守之宜。道途通阻。可以達進退之便。凡居重而馭輕。避難而就易。則加詳焉。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音位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明其社與其野。

**輯注**

九州見職方。東西爲廣。南北爲輪。凡此皆可以接天下土地之圖。而知之也。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

鍾曰澤。土高曰邱。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濕曰隰。辨其名則知其所在。辨其物則知其所宜。辨之既悉。而後可以辨外而邦國。封建之數。內而都鄙。采地之數焉。蓋去山林川澤等虛數。乃可得實地以封國邑也。

畿疆邦畿之疆界。溝封者。穿地爲阻。而起土以爲限也。社稷。土穀之神。壇。壇外四面之埽。田主。卽田正。宜木。如松栢。栗之類。樹之。立木以爲表也。

**論**

御案曰。此下數節之綱領。蓋建土地之圖。以辨五土之

名物。然後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異俗。而施十有二教以

一之。然後知土地所宜。五穀所殖。而相民宅。任地事。然後

可以量地之肥瘠高下。以制地征。均地政。然後可以求地

中。制地域。以建王國侯邦。造都鄙。此建土地之圖。所以爲

大司徒之首務歟。

以土會古外切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

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

物宜膏

當作

物。其民黑而津。三曰邱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

物宜覈

音核

其民專

同團

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

物宜莢

古協切

物。其民皙

音錫

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

力果切

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音婢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

施十有二教焉。

**注釋**

土。土地會計也。總計天下之土地。定其數而辨其生。山林屬木。其毛物有狐貉之屬。阜物有柞栗之屬。其民多

毛髮而端方。川澤屬水。其鱗物有魚龍之屬。羸物有蓮芡之屬。其民多色黑而津潤。邱陵屬火。其羽物有翟雉之屬。

其覈物有梅李之屬。其民多團大而高長。墳衍屬金。其介物有龜鼈之屬。其莢物有薺棘之屬。其民多皙白而臞瘠。

原隰屬土。其羸物有鼃蟻之屬。其叢物有萑葦之屬。其民多豐厚而短庠。蓋五行之精運于天。而其氣寓于地。人物遂稟是以生。是乃民所習以爲常者。于是因其常而設以爲教焉。

**論**

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爲父。地質以爲母。子肖母形居多也。

**論**

鄭氏鏗曰。王制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

其政不異其宜。嘗疑施教之意。正欲移風易俗。乃曰不易何耶。及觀司徒因五物。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然後知所當移易者。民風之薄惡所不易者。土地之所宜。蓋生乎五地。見乎五物。習以爲常。俗者民也。不因其所宜而教之。適所以擾之耳。

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

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音偷七日以刑

教中。則民不說。音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

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

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注**

祀禮。祭祀之禮。陽禮。鄉飲之禮。陰禮。婚姻之禮。樂禮。燕

享之禮。儀節。文俗。民風。刑以協民于中。誓以勸民相恤。

禮度。所以教民儉。世業。所以教民能。詔爵以德。使民知勸。

詔祿以功。使民知勉。此十二教。兼禮樂刑政。隨其地而施。

勸導董戒之方也。歷言其效。蓋使職教者。驗

之于民。以課教績之成否。非徒爲文具而已。

**總論**

御案曰。人之形體。各象五土。而不能相同。則氣亦各同。

于其質。而不能無異。始于資稟。成爲習俗。先王辨其氣質。

之各異。而知其性命之本同。故設爲十二教以一之。

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

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音育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

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注**

以五行言之。土祇有五。以分野言之。則上有十二次。下有十二州。凡十有二土焉。以土宜之灋。辨其名。如白墳

黑墳之類。辨其物。如所植所產之類。相視其地。以定民居。使知趨其所利。而避其所害。而後民始各得其所。民各得其所。然後人民可以阜。動物可以蕃。植物可以毓。土事可以任焉。然土事亦不可以慢任也。又必辨其十二壤之性。而知其種。以教民稼穡樹藝。蓋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也。

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

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注釋**

五物。五地所宜之物。九等。上中下各三等也。地征。貢賦稅斂之總名。五物九等既辨。天下之地征可得而制矣。

民職。卽太宰之九職。地貢。卽太宰之九貢。財賦。卽太宰九賦之財。此皆均平齊一天下之政也。

**論總**

御案曰。辨五物九等。名曰土均之灋者。田有一易再易。

地有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必辨其等。乃可均也。九等當如禹貢所差。但禹貢是九州之等。此則隨地而差之。各有九等耳。

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

音影下同

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

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

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注**

土圭。度名。測猶度也。地中。天下四方之中也。此言王者將建國都。欲求四方之中正。而以土圭之灋。下以度土深。上以正日影。而得天下之中也。其灋立一表于地上。長八尺。于夏至晝漏之半時。用尺有五寸之土圭。量表之日影。若影與土圭等。卽地中也。如影短于土圭。是地于日爲近南。影長于土圭。是地于日爲近北。如偏東于土圭。如日之將夕。是地于日爲近東。偏西于土圭。如日之將朝。是地于日爲近西。皆不得中也。不得中。則近南者多暑熱。近北者多寒冷。近東者多風霾。近西者多陰雨。皆不可以爲王居也。必影長尺五。與圭相合。乃爲地中。地中者。是天地相合之處。所謂天地訢合也。天地合。則四時交。而無寒暑之患。風雨會。而無多風之患。陰陽和。而無多陰之患。斯真百



物阜安之所。乃王者之都也。于是制爲王畿。地方千里。封土以爲界。而樹木以爲固焉。

**論總**

御案曰。測土深不可以淺深言。土圭之灋。乃求地中。自四邊向內。規方千里以爲王畿。又自王畿向內。以至將建王畿之地。而置表測景。以漸而進。故曰土深。若欲知地之高下。以制溝渠。而知土之淺深。則用匠人水地之灋。自近及遠。遞移其表。雖數千百里。可馴致也。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同三之一。諸伯之國。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

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

一。

**輯注**

日影移一寸則差千里。故建諸侯之國。亦以土圭測之。土其地。謂度其地之方位。制其域。謂定其制之封域。食

其半。謂自食其租稅之半。參之四之一。謂自食其三分四  
分之一。其餘除山川附庸之外。則爲天子之貢與卿大夫  
士之  
祿也。

**總論**

御案曰。鄭氏衆主諸侯自食租稅而言。鄭氏康成主天

子食之而言。鄭氏鏗主地之可食者而言。從先鄭於文義  
較安。但思公侯伯所轄甚大。而實封居其一。爲附庸者二。  
子男所轄甚小。而實封居其一。爲附庸者三。是不可解也。

鄭氏鏐解與遂大夫辨其可食者合。然除山林川澤在大國則可耕之地半。在次國則可耕者僅三之一。在小國則可耕者僅四之一。亦不可通。惟後鄭謂大國貢重。小國貢輕。于春秋傳子產所云列尊貢合。但如其所云亦當言貢不當言食也。周官所云者制其域也。兼名山大川附庸閒田在其封內者而言也。顓臾魯附庸。而孔子曰在邦域之中是也。所謂食者則其實封食其土利者也。孟子言班祿則止計穀土而已。如今大州縣包絡山川動數百里。而計畝徵賦八籍者不過數十里。周官孟子封國異數正類。

此。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

百畝。

同畝。

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注**

上言王畿及諸侯邦國。此更言畿內都鄙三等采地也。都鄙。采地之總名。制地必有疆域。而疆域則封土溝水

以爲限。既有疆域。則當授產。而授產則依居室家數而不遺。但地有肥磽。而授地亦有差等。如不易之地。歲歲可種者。是爲上地。則一家百畝。若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可復種者。是爲中地。則一家二百畝。至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可復種者。是爲下地。則一家三百畝。此皆造都鄙之灋。王者平天下之道也。

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灋。而待政令。

**注**

自土會至此。皆經畫土地之事。所以爲安擾人民之本也。分地職。言其地所當承之職任。奠地守。言其地所嚴

禁之職守。制地貢。言其地所當賦之額數。必分之定之制之。而後可頒其職事焉。凡此皆爲地之灋。以待朝廷之政也。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

弛

式氏切

力。五曰舍

音捨

禁。六曰去

羗呂切

幾

同譏

七日省

同禮

八曰

殺

所界切

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

音色

鬼神。十有二

曰除盜賊。

曰除盜賊。

**注**

荒。凶年也。以救荒之政聚民。使不離散也。散利。發倉廩薄征。輕賦斂。緩刑者。歲凶則犯灋者多。故寬之。弛力者。

民飢則堪役者少。故息之。舍山澤之禁。與民同其利。去門關之征。使民得轉移。吉禮則省之。凶禮則殺之。蕃樂者。閉其樂器而不作。多昏者。減其聘幣使及時。索鬼神。爲民祈福。除盜賊。爲民去害也。

**總論**

御案曰。周官救荒之本。惟在五黨相調。及令移民通財。而耕九餘三。家有蓋藏。又相調與通財之本。此十二政。乃臨時補救。多方以求濟之事。

**餘論**

呂氏祖謙曰。救荒之政。約而言之。耕三餘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上也。平糶之政。無損于國。而大便于民。次也。所在蓄積。有可通移。又次焉。設糜粥。下也。案金穰水毀。木飢火旱。或不可逃。所恃以無恐者。有救荒之政。以聚之也。大司徒度地授民。不先以賦斂而首及荒政。見先王以恤民為主耳。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輯注**

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慈幼。如產子三人與之母。一人與之餼。十四以下。不從征是也。養老。如五十異糧。七十

周官精義 卷四  
賜粟八十。賜帛是也。振窮謂鰥寡孤獨。則收養之。恤貧謂困苦艱阨。則明給之。寬疾謂有病者。不加以力役。安富謂家饒者。不攘以暴斂也。

**總論** 李氏觀曰。田皆可耕。桑皆可蠶。財皆可飭。貨皆可通。彼獨以是而致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趨天時。聽上令也。如此之民。反疾惡之。何哉。任之重。求之多。勞必于是。費必于是。富者幾何其不轉而爲貧也。使天下之富者。皆轉而爲貧。爲之君者。利乎否也。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媾音美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注** 本猶根。以根本之俗安之。則民自鞏固而不可拔。棟宇以美其居。昭穆以合其葬。燕食以聯其恩。道德以聯其善。出入以聯其氣。制度以同其體。此六者。皆所以安之也。

**通論**

鄧氏元錫曰。保息本俗。與八統九兩。相爲表裏。大宰執之爲民治。司徒掌之爲民教。皆所以約萬民于人道焉。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同懸教象之。灋于象魏。

使萬民觀教象。挾同決日而斂之。

**注**

布教。謂頒布十二教以下之事。于邦國之諸侯都鄙之卿大夫。

乃施始教灋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直吏切民令

力營切五家爲比。毗志切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

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

州爲鄉。使之相賓。



**注**大司徒主六鄉。故令六鄉之內。使五家爲一。比。使相保。不爲過。二十五家爲一閭。使相受。不得辭。一百家爲一族。使相葬。以貲助。五百家爲一黨。民有凶。使相救。二千五百家爲一州。民有急。使相調。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民有賢行。則行鄉飲酒之禮。而賓興之。

**通論**王氏昭禹曰。鄉遂之制。始于五家之寡。而終于萬有二千五百家之衆。居雖異。而輯睦若一家。人雖衆。而和合若一心。司徒擾之。則相爲仁讓焉。司馬用之。則相爲憂患焉。陳氏汲曰。古者什伍之灋。於州鄉則聯其民。于師田則聯其徒。于宿衛則聯其官。于方伯連帥。則聯其國。故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舍是灋。而能治天下者。未之有也。

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材。七日化材。八曰

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注釋**

職事。民所職之事。登者。載之于籍也。稼穡。卽三農。生九穀。樹藝。卽園圃。毓草木。作材。卽虞衡作山澤之材。阜蕃

卽藪牧蕃鳥獸之生。飭材。卽百工飭化八材。通材。卽商賈阜通貨賄。化材。卽嬪婦化治絲枲。斂材。卽臣妾聚斂疏材。生材。卽閒民轉移執事。此九者。卽大宰之九職也。學藝。謂講習道藝。世事。謂世守先業。服事。謂服勤公事。此三者。在九職之外。蓋冢宰制國用。九職所任。財賦所從出也。故但言九職而已足。司徒頒教典。則九職之外。應有是三者。不如此不備也。

**通論**

御案曰。大司徒定比閭族黨州鄉。小司徒乃會萬民之

卒伍而用之。蓋伍兩卒旅師軍。卽寄于比閭族黨州鄉之內也。大司徒頒職事以登萬民。小司乃頒比瀆使登其鄉

之寂寡。蓋老幼貴賤賢能之人。六畜車輦兵器之物。卽寓于士農工賈職事之內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音智仁聖義忠和二

曰六行。下孟切孝友睦婣音因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注輔**物猶事也。三物者。下所云德行藝也。賓興者。三事告成。鄉大夫以賓禮而興起之也。德。謂道之得於心者。知有

別。仁無私。聖能通。義能斷。忠以盡己。和以接物。此六德也。行。謂道之體於身者。孝於親。友於弟。睦於本姓。婣於外族。

任於朋友。恤於鄰里。此六行也。藝。謂才之異于衆者。禮以節性。樂以平情。禮樂是儀文節。奏非禮樂之精者。射以觀德。御以和鸞。書

以察理。數以備用。此六藝也。

**總論**李氏叔寶曰。德行藝皆析而六之。恐難以求其全。故於六者之中。有得其一者。皆足以自進。此天下所以無遺

才也。王氏應電曰：于此見先王學校之教。本末俱舉。內外交養。所以人材多而風俗正也。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糾**

糾猶察也。鄉刑乃教刑。所謂朴作教刑是也。不孝于親

不睦于族。不嫺于姻婭。不弟于師長。不任于朋友。不恤于鄰里。此而不懲。則風俗日以偷。至訛言以動眾。左道以愚民。尤敗壞風俗之甚者。尤不可以不懲也。蓋人性有厚薄。德不可以皆備。材有敏鈍。藝不可以皆能。六行則人人當勉者也。苟不能修。則害于而身。禍于而家。亂人倫而蕩聖治。是之謂戮民也。加之。以刑宜矣。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

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注**

六藝獨申禮樂者。化民以禮樂爲急也。五禮。吉凶軍賓嘉。六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樂所以蕩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不服教。不厭服于十二教。貪冒者也。爭罪曰獄。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六鄉六遂。及公邑都鄙之吏。大司徒無聽斷獄訟之理。故與有地治者聽斷之。若有附麗于刑者。則歸于士師治之焉。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

**注輔** 奉羞皆進也。肆解體也。言進其體解以薦熟兼進其豚解以薦腥也。大賓客謂諸侯來朝則令遂人修道路。遣人共委積。國有大喪。喪車有引索。則帥六鄉之眾庶共引之。大軍旅。大田役。所用民徒。則以熊虎之大旗。以致之。而均治其政令焉。

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注輔** 大故。謂王崩及寇兵。致萬民于門。以備用也。節六節。有節乃得行。防姦私也。荒政十二之中。獨舉四者。四者爲要。大司徒尤加意也。

歲終。則令敎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敎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注**

教官其屬六十。正治明其文書。致事上其簿書。爾乃皆汝也。治官之屬。大宰不自令。小宰令之。五官則各自爲

焉。令

**總論**

御案曰。地官所掌者地。所司者徒。惟所掌者地。故案土

地之圖。始則辨五土以知地生。繼則辨十二土壤以物地。事。繼復辨九土以均地政。因而制王畿。建侯國。造都鄙。而經畫土地之事備矣。惟所司者徒。故通掌人民之數。立爲比閭族黨州鄉之法。而民之室數可稽。定士農工賈之籍。而民之職事可核。稽其室數。核其職事。則民之可任者。與其施舍者。皆無隱漏。抵冒之弊矣。而其大要。則使人相糾

勸有一善焉可得而舉也。有一不善焉可得而誅也。此三物八刑所以繼于其後也。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

九比。

必里切

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弛舍。

音捨與

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注釋**

小司徒。大司徒之副。同掌教灋者也。稽。攷也。夫家。有家之夫也。九比。如禹貢之三等九則也。貴。謂卿大夫。賤。謂

庶人在官者。征。謂征稅役。謂徭役。攷國中及都鄙九等之人。擇其貴賤老幼廢疾者。不征不役之也。祭祀以事神。飲食以養生。喪紀以送死。皆有禁令。不得失禮灋也。貴賤老幼廢疾而舍其役。則貴貴養老慈幼寬疾之意。足以示民矣。祭祀飲食喪紀。皆有禁令。則尊尊親親之道。踰禮越制之誅。足以範民矣。



**通論**

御案曰。教寓于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厚生而正德也。教寓于征役之弛舍。使民興讓興仁。所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灋。無一人一事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入人之深。至于刑措也。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注**

頒比灋。頒其九比之灋也。衆寡。謂可役之民。六畜車輦。皆當用之物。于民則登于簿書。于物則辨其美惡。入其數者。入其民物之數也。施政教。以行鄉射之禮。行徵令。以起徒役之事。大比。謂總計其數。比要。謂大比之籍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鄉大夫。卿也。鄉吏受灋焉。故小司徒頒以

于司徒。治民以地官爲主也。比要者。其詳藏于侯國。其總

數則登于天府也。王國歲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入其要。

詳內而畧外也。孫氏之宏曰。小司徒頒比灋。登衆寡。計

口而田。度力而役。無曠土。無遊民。教養之實政也。至司寇

獻民數。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與祖廟之守藏並重。又以見

民命之不可輕忽。君臣上下。當通知愛敬其民。愛敬之義

明于上。斯教養之實達于下。其事常相表裏也。黃

氏度曰。比要在司徒。爲民籍。簡稽在司馬。爲軍籍。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

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

以令貢賦。

**注**

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謂會聚萬民。閱其材堪充卒伍

者。以俾使用也。古者寓兵于農。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

之民出則爲伍兩卒旅軍師之兵。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征伐則起之爲軍旅。時隙則作之赴田役。寇警則比之任追。胥閑暇則令之出貢賦。

**論**

陳氏傅良曰。會萬民以爲卒伍。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置。皆吾吏也。有事致之行陣。無事歸之田里。無

招延之擾。無廩給之費。故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鄭氏鏗曰。會卒伍以爲軍。濶宜屬之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何也。事不預備。不可以應卒。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之。得乎。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

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通論**

均平。周。徧也。一家受田百畝。七口授以上地。可役者家三人。六口授以中地。可役者二家共五人。五口授以下地。可役者每家二人。此因授地之上下。以均任役之多少也。凡起役作。每家可任者雖多。唯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不過役也。若田獵與捕盜。則正羨並行焉。蓋田取禽獸。與眾同欲。逐伺盜賊。與眾同惡。且地近時不久故也。眾庶謂六鄉之民。命。謂誓告之命。誅。如小子職不用命者。斬之是也。大事。戎事。大故。災寇。餘子。卿大夫之子。戎事故致民。以備警。災寇故致餘子。以宿衛王宮也。

**通論**

御案曰。司徒與遂人大司馬。本無異瀆。不易之地。即上地。一易。即中地。再易。即下地也。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即遂人之田百畝。萊五十畝。可任者家三人。即此家三人。

也。中地食者半。卽遂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可任者二家五人。卽此二家五人也。下地食者三之一。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可任者家二人。卽此家二人也。

馬氏端臨曰。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所言。則是田肥者授之少。田瘠者授之多。如小司徒所言。則口衆者授之肥。口少授之瘠。二者不同而義相備。葉氏時曰。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一井但八人耳。故遂人職曰。以下劑致甿。雖受上田。中田之民會而用之。惟以下劑爲率。寬民力也。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

事。

**輯注**

此言治野之廬。經謂經畫井牧。謂衍沃之地。則爲井。隰

受田百畝。一井九百畝。故云九夫爲井。以四積之。邑邱甸縣都。凡一千二十四井。九千二百一十六夫。受田九十二萬一千六百畝。使各任其地之事。而納貢賦。與凡稅斂之事焉。蓋粟米車徒。出于井地。此貢賦之本。廬地邑有衝僻。收穫有早晚。道路輪將有遠近。則稅斂之事。當隨地而制其宜也。

**總論**

井田之廬。惟小司徒見之。謂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者。孟子之說也。謂八家各耕百有十畝。以十畝爲公田。

餘二十畝爲廬舍者。漢志之說也。林氏曰。井方一里。是謂九夫。古者治耕之廬。有以地里名者。方里爲井是也。有以田夫名者。九夫爲井是也。以地里名者。所以正地界。以田夫名者。所以定徵賦。九夫特以通率備言之耳。蓋地有山川林麓。不可以盡井者。安得九百畝皆平地乎。故以九百槩言之。其實仍八家也。

**通論**

葉氏時曰。小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少。故言四井四邑之屬。溝洫定水道大小。故言十夫之屬。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班氏固刑灋志。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千戈備具。是謂乘馬之灋。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千戈車徒素具。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

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閱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畧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征。

原本政

**注** 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守地守職。地職。民職。則冢宰大司徒頒之。而閭師專掌之。小司徒分地域也。故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征。卽均人所均地。征地守地職也。蓋小司徒辨之。施之。平之。而後均人以歲之上下均之。地域旣分。則無所用其均。故不言耳。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

子賜切

大軍

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

訟。以地圖正之。



**注**輯。小祭祀。如風師雨師之類。小賓客。謂使注聘問之類。大軍旅。天子親行。小軍旅。使臣征伐。帥者。帥致于大司徒也。巡役。巡行其小力役。喪役。如正棺引窆皆是。民有訟事而不決。則正以地之比隣。民爭疆界而不分。則正以地之

籍。圖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狗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注**輯。治成。所治職事之狀。憲。謂表懸之。恐觀教者不能徧。故又使各懸于所治也。修灋。糾職者。修其常灋。毋使廢墜。

糾其職事。毋使怠緩。吏。主民事者。教治。若十二教之屬。政事。若土地之政之屬。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攷之以待政令。

正所以驗其  
教政之實也。

**論通**

魏氏校曰。大司徒所掌。詳于土地之圖。事大而簡。小司徒所掌。詳于人民之數。事細而繁。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注**

鄉師。主六鄉之事者。師。其長也。以下大夫四人分掌六鄉。是二人共掌三鄉。故曰各掌也。聽其治。鄉大夫以下

已各治其民。恐其濫失。故又聽之也。遂之教。治獄訟。皆遂大夫掌之。而鄉則鄉師掌之者。鄉大夫六卿也。其于教則正月頒之。鄉吏而已。其于治則歲終令羣吏會政。致事而已。獄訟一聽之。鄉師而已。不與者。體當然也。

以國比之。瀆。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式氏切弛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

訟。

**注釋**

國比。卽前之九比。受于小司徒者。小司徒旣稽之辨之。而鄉師復然者。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郊都鄙。而鄉師則分掌六鄉。兼及令禁獄訟也。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旣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

司空之辟。

音關

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叙。

**注釋**

大役。如築作隄防之類。至。謂至其部曲也。役要。卽民徒之簿書。辟。灋也。蓋築作之灋。司空之職。故但攷其功之大小。以登其民。而鉤攷其所役之事。綿詩所謂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是也。事。功力之事。秩。常也。叙。猶次也。事有常次。則旣不偏迫。又不匱乏也。曰。凡邦事。則不惟役事。卽以役事言。徵發之地。有遠近。番代之歲。有凶豐。皆有常次也。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菹。

子都切菹

**注輯** 祭祀之牲牛爲大。故鄉師佐而羞之。而後司徒得以奉之。茅菹所以縮酒與藉祭。蓋由甸師共茅于鄉師。而後

鄉師得以共之。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九玉。里演。戮其犯命者。

**注** 徒役。六軍之外。民徒之使役。正治者。以灋正之。而治其不如灋者也。馬駕以載輜重爲輦。人輓以載任器爲輦。

犯命。亦指徒役言。命。六殺也。出。鄉于里。以命六殺于。並。輜重。輦。人。輓。以。載。任。器。爲。輦。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

同。而治役。及窆。彼。驗。執斧以涖匠師。其。命。皆。制。其。神。會。

**注輯** 治。謂治其葬事。匠師。事官之屬。鄉師主衆役。纛。羽葆幢也。執。以指麾輓。柩之役。使正其行列進退。所謂治也。窆。

謂葬下棺。執斧以臨之。使戒其事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

**注**

四時之田。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也。先田之期。出田灋于州。以令六鄉。出田灋于里。以令六遂。于鼓鐸旗物兵器。則簡之。于卒伍。則修之。及田獵之期。以司徒熊虎之大旗。招致其衆庶。而陳列其行伍。而陳列之中。又各以旗物分鄉邑。于是乃治政令。以使之從。治刑禁。以使之避焉。車徒異部。故有前後屯。卽大司馬前後有屯百步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以歲時巡國及野

而闕萬民之難。同

艱阨。

以王命施惠。

**注輯** 徵令有常者。謂四時必有之力役。徇于市朝。使人人共曉也。以王命施惠者。其職代王巡行。見民艱阨。卽以王命發倉廩出泉布。不待奏請也。

**論通**

王氏應電曰。遣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阨。但掌其所調之物耳。司稼巡野觀稼。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則以補助其耕斂之不足也。司救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并疾病亦在所賑恤。然二官所治者廣。故鄉師親出巡。以王命施惠。代王行也。

歲終。則考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闔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考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注輯**

鄉師。主六鄉。故考六鄉之治。詔廢置者。告于冢宰及司徒也。鄉器。卽比閭族黨州鄉所共之器也。三歲大比。則

考其官之教或行與否。察其吏之辭或實與否。稽其鄉之器或具與否。省其鄉之事或治與否。以告冢宰與司徒。而

詔王行

誅賞焉。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

**注**

鄉老。鄉官之最尊者。王畿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二鄉公一人。蓋三公也。鄉大夫猶有職掌。鄉老以道倡化。

不煩以事焉。在朝則稱公。在鄉則稱老。侍坐于天子而不爲逼。與百姓相親而不爲褻。尊之至也。昔周公畢公以太師保釐東郊。召公以太保率西方諸侯。蓋二伯兼鄉老者。以公卿之尊。不嫌于下行六鄉之事。則教化之事。顧不重歟。

**論**

王氏應電曰。周官之灋。在朝則爲六官。在國則兼爲鄉遂之官。及都鄙之君。故平居則六卿各教其所治民。不

必別立守令。國有大事而致民。則六卿各帥其鄉遂之民。而至。不必別有徵召。國有大故。則六卿各糾其民而守。不

必別爲長帥。其有會同師役而用衆。則六卿各帥其都家所統之民而往。不必別爲之將。觀夏書甘誓。乃召六卿。卽六事之人。則此灋自古已然。所以體統合一。情意流通。而無後世內外隔絕。上下扞格之弊也。其族師而下。皆使民自推擇其長。因而秩之耳。故曰使民與賢。出使掌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也。

鄉大夫之職。

每鄉卿一人。

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注**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大夫以六卿之正。分治六鄉之事。故以職稱。政教者。導之使爲善。禁令者。戒之使勿爲惡。蓋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不與治民之事也。

正月之吉。受敎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敎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注**

司徒十二灋以下。皆敎灋也。鄉大夫受之以頒于其鄉之吏。如州長以下是也。使各以司徒之灋敎其民。而攷



其德行。祭其道藝。以爲賓興之本焉。德與行並言。欲內外兼舉。道與藝並言。欲精粗一貫也。

**通論**

魏氏校曰。鄉大夫皆六卿所兼。而同受司徒之灋。蓋禮以義起。在朝則冢宰重。在鄉則大司徒重。在軍則大司

馬重。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注輯**

小司徒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故鄉大夫以歲時登之。郊門以內爲國中。六鄉也。郊門以

外爲野。六遂也。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古者二歲半爲一尺。六尺及二十矣。征者使任事也。舍者使除役也。征有國與

野之異者。國地近而役多。野地遠而役少也。舍無貴與賤之殊者。官則優崇之。民則體恤之也。入其書者。入于大司

徒也

三年則大比

必里切

放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

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注釋**

大比按戶籍也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其吏謂州長以下眾寡謂其民禮禮者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客之

也獻書拜受而登于天府重賢人如賓王內史書其副以待王之爵祿也

**論題**

王氏詳說曰五家爲比不過防其奇衰未必有可書之事也五比之閭書其敬敏任恤是六行之中可書者二

矣四閭之族書其孝弟睦婣是六行之中可書者四矣然于德行道藝猶有未備也至五族之黨然後全書之五黨之州嚴加攷覈之道三年之久鄉大夫又攷之然後賓興焉可謂詳且慎矣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輯注**

此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歸而詢民于鄉射。以爲後舉之本也。和者。內志正。容者。外體直。主皮者。不失正鵠。和容者。進退閑雅。興舞者。節奏比樂。此所詢之五物也。蓋鄉射在鄉。衆所聚觀。故以此詢之也。

**總論**

御案曰。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相形。媿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興舞。則方射之時。容體比于禮。節體比于樂也。賢能。德行道藝。既成者。故謀于鄉先生。五物。材質可造者。故詢于衆庶。

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

知兩切

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注**

此總承上文而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進于王朝。使爲卿大夫。以臨長之。使民自舉能者。還于鄉里。使爲

比閭族黨。以治理之也。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未有遺民。而可爲治者。

**論通**

禮庫曰。一鄉利病及風俗美惡。惟鄉人知之。其中有可推者。使民興之。而因以長之。必能興利除害。以宜于民。

自鄉舉里選之。澆壞天下官吏。悉總于吏部。賢不肖何自知之。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

**注**

年終。將考其得失。故令羣吏上計于鄉大夫。然後致之于司徒。以致于冢宰。正月已受灋于司徒。正歲復使攷

之者。恐所布之灋。尙未協乎民情也。

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國有大故。則

周官精義 卷四  
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注輔**

大詢者。詢遷國立君之類。朝謂外朝。大故謂災變戎寇。使民皆聚于閭。胥所治處。以待政令。然亦必有旌節以

輔之。否則雖有令亦不得達也。

**總論**

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故鄉大夫之職。莫急于教民。莫重于興賢。比灋次之。正歲之所攷

歲時之所登。歲終之所會致。三歲之所大比。不過于此。鄉大夫特舉其要。而其節目則有司存也。

州長

每州中大夫一人。

各掌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

祝音

下同

其州之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

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注**

二千五百家爲州。長一州之主也。鄉大夫雖掌政教禁令。然第執其總以率屬而已。其教治政令之灋。則州長

掌之也。屬猶合也。讀灋者。卽所掌之教灋也。勸之戒之。皆讀灋時之事。如之者。言于祭祀。州社春秋報時。亦讀灋如前也。序。州學之名。言雖已讀灋。又于春秋二時。先以鄉飲酒之禮會其民。而後射于序以觀其實焉。

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

**注**

大祭祀。謂州之社稷。大喪。謂鄉老鄉大夫蒞臨也。師。征伐。田。田獵。行。巡狩。役。徒作。數者皆聚其民致之于司徒。

而已。掌其戒令。賞罰焉。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廢興謂進退。

大夫與興

**論通**

高氏曰。自州長而下。始行讀灋會民之禮。以二千五百家之民。人親地近而教易行也。蓋鄉大夫統五州。去民

遠。故不讀灋。州長一歲三讀灋。黨正一歲七讀灋。族師一歲十四讀灋。閭師則無定期矣。天約于民。彌親教亦彌數。其習之也勤。成之也漸。入之也深。是以賢才奮興。風俗丕變也。

**黨正**

每黨下大。夫一人。

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

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禋

榮敬切

亦如之。國索

音色

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注輯**

五百家爲黨。正亦長也。州長掌其灋。黨正則奉以施之。但州長以教治爲先。而黨正以政令爲先。故州長讀灋

有勸戒而黨正讀灋。則第有糾戒焉。祭祭水旱神之名。國索鬼神。十二月大蜡之祭。以禮飲酒者。行鄉飲酒之禮也。以正齒位者。使民知尊年尚爵也。壹命爲下士。則年與衆賓相次。再命爲中士。則年與族人相次。三命爲上士。則席設于尊東。雖父族亦不得序齒。蓋三命爵已尊。抑于下。非所以貴貴。躡于上。非所以長長。故別有專席也。葉氏時日說曰。三命不敢先。則依然貴。擬尚齒矣。

凡其黨之祭祀喪紀婚冠古玩切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

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

**注**

喪祭冠婚飲酒之禮。黨正教之。而復有戒禁者。戒其必如禮。而禁其不如禮也。師田行役。衆庶所聚。非灋無以集事。故平時有教。臨時又有法也。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



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注**

黨政。一黨之政。吏謂族師以下之吏。致者。致其所掌之事于州。長也。六鄉之吏皆致事。而惟黨正有之者。以州長所掌者。教士察吏之墮。無事之可致。而族師以下之事。皆致于黨正也。書記也。黨正與民近。其知民也久。故書之。待州之政。至校比之事。所謂以時屬其民而校登云云者。黨正第往涖之而已。

**論通**

御案曰。鄉三物。惟六藝之成熟。有司可自辨之。若六行。則非鄉黨族姻。不能詳也。六德。則非與朝夕久故者。知之

不能審也。故閭胥聚眾庶。則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屬民讀灋。則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正歲屬民讀灋。則書其德行道藝。未有簡士而不屬其民者。蓋論之以相

習之人。然後聞見實。徵之以衆多之口。然後好惡公。積之以歲月之深。然後鑒別當。如是則所謂賢者能者。無所容其僞冒矣。而州長鄉大夫。又層累而攷之。所以舉不失人。而官無廢事也。

族師。

每族上士一人。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

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

音步。

亦如之。

**注釋**

百家爲族。師亦長也。屬民讀灋。州長以正月。黨正以四月。族師則每月之朔。蓋情愈親而灋愈密也。有學。卽

六藝。酺。災害之神。族無鄉飲之禮。因祭酺而合衆以酬獻。亦如月吉也。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

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注**

邦比之灋卽小司徒所頒之比灋也夫家衆寡鄉大夫既登之族師又登之者蓋今歲少壯者來歲或老疾矣今歲微賤者來歲或通顯矣其可任可舍者不可不以時校登也兩比合爲一聯兩伍合爲一聯二百家共爲一聯使舊比者相保新來遷者相容刑罰相及則惡必去慶賞相共則善必揚如此則邦職可受國事可役而埋葬相助矣師田行役卽受灋于州長者帥至謂至于鄉師致事謂致于黨正

**總論** 王氏應電曰。邦比之灋。閭胥而下。由族師而定。黨正而上。據族師而行。故于此詳言比灋。

**通論** 馬氏端臨曰。秦人什伍之灋。與成周一也。然周之灋。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以相率而爲仁厚之君子。秦之時。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以相率。而爲苛刻之小人。

**閭胥** 每閭中士一人 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 色主切 其閭之衆

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觥 古橫切觥 撻罰之事。

**注** 二十五家爲閭。胥則治其民者。有所取曰徵。有所使曰令。祭祀。州社。黨祭。族醜也。役田。役政。如州射黨飲酒。喪

紀。謂族相葬埋。凡此數者。皆聚比衆庶之時。旣比之後。則讀司徒之灋。而書其志。敬才敏。相助而任相濟而恤者。以待州長之攷焉。凡事如軍旅徵發。相救相闕之類。比。校也。觥。飲器。撻。扑刑。皆失禮之罰也。

**論總**

御案曰。古者生子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史。閭史書爲

二。一獻于州史。一自藏之。故歲可合而數也。族黨州鄉。皆因閭胥所數而登校之。所以不料民知其衆寡。又曰。閭胥所書。僅二十五家之民。故善小而必登。族師所書。乃百家之民。故學行兼而後錄。黨正以上。則德行道藝皆全矣。其進每上。其選每精。六行不言敬敏。而此言之者。敬則小心。敏則強力。二者善雖小。而可望其成德。故謹書之。

**論通**

朱子曰。先王之學。以明人倫爲本。故自其詠歌。絃誦之間。所以漸摩誘掖。激厲而作成之者。無非有以養其愛親敬長之心。而教之以修己治人之術。是以百姓親睦。風俗淳厚。而聖賢出焉。後世學校雖存。不過爲趨時干祿之

技。而其所以勸勉而程督之者。又適以作其躁競之心。雖有長材美質。可與入于聖賢之域者。亦往往爲俗學頽風驅誘破壞。而不得有所成就。尙可望其化民成俗之效。如先王之時哉。

比長。知兩五家下。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辜同

奇音基衰音邪則相及。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于他。則

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音納之。

**注**輯 五家爲比。長其主也。比之治。如教訓徵令皆是。相受則不相排擯。和親則不相爭戾。相及。卽今之所謂連坐。比

長職雖卑。而一鄉之灋實始于此。蓋相受相和親。則善俗乃可興。相及則奸宄乃無可容。徙遷居也。從而授之。謂付于所往之處。以明其無過。旌節行之。謂驗于所過之地。使之無所阻。若授節俱無。則逃民也。納之園土。而其情無所

匿矣。

地官土 比長 封人

**通論**

魏氏校曰。天下之治。必從其抵。是故民制起于比閭鄉里。田澧起于井邑邱甸。兵制起于伍兩卒旅。任官位事起于鄉舉里選。苟無根柢。而求天下之治難矣。柯氏潛曰。鄉遂大夫而下。有爵秩名位。而無府史胥徒者。以大夫而下。皆鄉遂之民。差其等。正其位。職其教。不操刑政之權者也。其比長閭胥族師皆農人之中。德行才能足兼比閭族之上者耳。所謂下士。卽上農。中士倍之。上士又倍者。亦合其子弟受之士田。令其自耕以共一家之衣食。固不如在職之上中下士。食民之賦稅也。至黨正州長鄉大夫。則已嘗爲大夫者。其家旣受田。別有田宅官田。以賦其祿。况又有賞田牛田牧田以益之乎。此所以設官如此之多。而無祿浮于賦之患也。賢者以次而升。不賢者以次而降。升者加其秩田。降者減其爵祿。是以古者之民。富貴貧賤。常與人之德行才能相稱。俸民不得逞。姦民不得肆。朝夕孜孜。無人不欲勤其事。盡其職。敏其行。以聽上之旌舉也。成周之治。其根本盡在于此。

**封人**

申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掌設王之社壇

音位下同

爲畿

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

**注釋**

封人。主封疆者。王社內有壇以奉神。外有壇以爲垣。獨言壇者。舉外以包內也。王國外四面五百里爲畿。畿上

各有溝爲限。封土于上。樹木于旁。所謂設之爲之也。凡新封諸侯之國。必設社稷之壇。與四至之疆。新造都邑。采地之封域。亦必有壇與疆。其封之樹之。亦如王國也。社稷之職。有職事于社稷者。將祭之時。封人令之。亦修築酒埽之與。

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

音福衡。置其絃。

持忍切

共其水橐。歌舞

牲。及毛炮。

薄交切

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注釋**

飾。謂刷治。蠲潔之。楅。施于角。以防其觸。衡。施于鼻。以使之行。絃。則牽牛之索也。水。以滌牲。橐。以藉牲。歌舞者。牽



牲入廟時歌舞以言其香肥也。毛炮謂爛去其毛而炮之。封樹之事不常有。故又兼此職。

鼓人。

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

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

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

音焚

鼓鼓軍事。以鼙

音羔

鼓鼓役

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錞音滄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鐃止鼓。

以金鐸通鼓。

**注**

鼓人掌教鼓者兼掌金。金以節鼓也。樂勝則流。故言節。師克在和。故言和。行列宜正。故言正。大司樂雷鼓禮天

神。靈鼓禮地。示路鼓禮人鬼。卽此。鼗聲大。故鼓軍。鼙聲緩。

故鼓役。凡作樂先擊鐘。次擊鼓。故晉鼓鼓金奏。錞。錞干。鐃。

鈺也。鐃如鈴。鐸大鈴。皆師田所用。金鼓之節已教于大司

馬。而此復屬于司徒者。蓋不肄之于平日。則臨事倉皇失

措而不可用。故預使田野之民皆習其聲。而知進退止齊之節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

音弗

舞者。凡軍旅夜鼓。鼙。

音皂

軍動。

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

音泰

僕

鼓。

**注釋**

兵舞。持干戚而舞。帔舞。執采繪而舞。百物之神。所謂國索鬼神而祭祀者。獨舉此者。見王朝之祭祀皆非其職

也。鼙。夜戒守之鼓。軍動則據臨陳之時。救日月詔王鼓。助陽氣。犬喪詔太僕鼓。警眾也。

**通論**

易氏祓日。以六鼓聲用攷之。唯雷鼓專用于天神。鼙鼓專用于役事。若靈鼓用于社祭。冥氏又用之以驅猛獸。

路鼓用于鬼享。犬司馬又用之以教戰。犬僕又用之以待達窮者。與遽令矣。以至辟雍作樂。鼗鼓唯鏞。仲春蒐田。軍將晉鼓。則鼗鼓不止。平金奏矣。聲用各有所主。不可不辨。

舞師

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

音弗

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

帥而舞旱暵

音罕

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注釋**

舞師。主教舞者。兵舞用干戚。武舞也。帔。析五色羽爲之。皆文舞也。兵舞有桴

衛之義。帔舞有祓除之義。羽舞有翼蔽之義。皇舞有陰陽調濟之義。野舞。野人欲學舞者。不興舞。謂其功不足以形容。故不舞也。

**論通**

王氏詳說曰。兵舞用之山川矣。司干掌舞器而及于祭祀賓享。羽舞用之四方矣。籥師掌羽舞而及于賓客享

食。以山川社稷四方爲地事。旱暵爲民事。故屬于地官。

牧人

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

牲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音幽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祭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龙可也。

**注**

牧人主牧牲以共祭祀者。牲，生牲。牲，全體也。陽祀祭天與宗廟。陰祀祭地與社稷。望祀祭五嶽與四瀆。騂，赤色。

**論**

黝，黑色。方，青赤白黑。毛之，謂色純也。時祭，謂常祭。外祭，謂偶經之山川。毀事，謂殃咎之候禳。龙，不純之色也。

**通**

陳氏祥道曰：大宗伯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天以蒼不以騂，地以黃不以黝。蓋陽祀以騂為主，陰祀以黝為主。

耳。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注**

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人，當殊養也。牲不繫，謂非時而祭者奉。奉至祭所也。

牛人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

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

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

牛。喪事。共其奠牛。

**注**

公猶官也。未成牲謂之牛。政令者。用爲牲牢。或以駕車也。享牛。獻神之牛。求。索也。春秋有改卜牛之事。用改卜

則索之也。芻。豢牲之芻。牢禮謂饗殮積膳膳羞。皆禮賓客所用者。犒牛。犒師之牛。喪所薦饋曰奠。未葬以前無尸飲

食。但停置于神前。故曰奠牛也。

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

薄浪切

以載公任

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簠

音老

以待事。

**注**

行役謂王行巡守。皆六軍從也。軍中任器。非一牛所能勝。故自駕轅而外。又有居其前。居其旁者。共輓一車。故

曰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旁也。互。若今屠家懸肉格盆。盛血器。簋受肉籠。皆始殺未解體時所用者。亦牛人共之也。

充人

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

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展牲則告牲。碩

當作射

牲則贊。

**注**

充。肥也。主養六牲而肥之者。已選爲牲。完善爲牲。牢。閉也。芻之。食之也。食之三月。所以使充也。散祭祀。謂小祭

祀。國門。城門。繫之于此。使司門者養之也。展牲視牲也。視牲則告以體完而無傷。碩牲。射牲也。射牲則贊而麗于碑也。

**論通**

王氏詳說曰。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擇以爲牲。則有納而視之之禮。朔月月半。則有巡牲之禮。將

用。則有卜牲之禮。及夕則展牲。及期則牽牲。射牲。割牲歌舞牲。一牲而分職聯事如此。敬之至也。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其明也。以牲而祭。則其神也。故神與牲而祭。于其

周官精義卷五

潁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地官司徒下

載師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

地職而待其政令。

**注**

載事也。卽民事也。載師者。掌民事之長也。任土之灋。任其土之所出。以爲治賦之灋也。物地事者。物色其地之

所宜。以爲樹藝之主。授地職者。隨其所掌之地。以授于所職之人。以待政令。使出貢賦也。

**通論**

郝氏敬曰。載師任地制賦。閭師任民徵賦。二職相資。王氏詳說曰。物地之灋。見于載師。又見于草人。蓋載師

物地以任其田。草人。物地以糞其種。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音古田任

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

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音姜地。

**注**

任。皆言任賦。廛里。謂民居之隙地。場圃。謂宅畔之餘地。宅田。農夫城宅之田。士田。士人之子之田。賈田。賈人之

子之田。此三者以近郊之田任賦也。官田。庶人在官。其家所受之田。牛田。牧田。牛人牧人。其家所受之田。賞田。謂君恩賞賜之田。此四者以遠郊之地任賦也。公邑之田。謂六遂餘地。家邑之田。謂大夫采邑。小都。卿之采邑。大都。公及王親子弟之采邑。二百里曰甸。三百里曰稍。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疆。以上四田。則任以以上四地之賦也。

**總論**

御案曰。所任甸地。亦是六遂之餘。鄉遂區域早定而鄉

大夫遂大夫以下。官長層累相承。故無俟載師之任之也。自甸而外。至稍縣。置皆有公邑。以甸無采地。故經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舉甸以見其餘耳。大宰九賦。四曰家。稍。五曰邦。縣。六曰邦都。疏謂舉家稍以表公邑。其縣都亦然也。此載師所任地。蓋亦指公邑而言。其三等采地。則于大司徒造都鄙詳之矣。

**通論**

鄭氏康成曰。王畿內方千里。積爲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一方百里。爲同。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

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受相通之。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遠郊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夫。爲三十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

千家每鄉萬一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

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場圃宅士賈官牛賞牧田九者

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廛里以下執諸各以醵家計

此一家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食貨志

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日受田如

比夫蓋謂已別而受田者也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餘口不商已受田矣其家無大夫今餘夫在遂地之

中如此則士工商以事入而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

鄉地盡無田可受故出耕于遂地旬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

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

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

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為六遂餘則公邑六遂與六鄉家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注**

任地。謂任土以起稅也。國中。中之宅。比連稠密。無地可以種植。故無征。園地。其利薄。廛里。其地狹。故二十取一。輕

之也。近郊。十一。國中。什一。使自賦。役多稅少也。遠郊。二十而三。役稍簡。稅亦少重也。自此去國益遠。役益簡。稅亦漸增也。然亦至十二而止。唯漆林之稅。二十而五。以其爲自然之利。非人力之所爲。故重其征。且以抑末也。

**論通**

御案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薤取具焉。其耕地實八

十畝。故孟子及春秋傳。通計公田八十畝。私田八百而言。

入于公者。乃十分之一耳。周官之三農九穀。不過歲入公

田之穀。安從所謂二十而三。與十二者。什一之濫。通乎天

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反覆參考。唯凡任

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漆林二十而五。爲經之本文。

以是三者皆非穀土而別有地征其近郊三句則莽散所增竄也而自康成以來莫之辨正故論之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注**

宅不毛謂不種桑麻也草木為里謂里居布謂泉布泉取其周徧故曰布宅不種桑麻則絲枲無所出故罰

之使出一屋之布地如今之所謂所以勸織也田不耕謂荒其地屋粟謂三夫之稅為屋三田既不耕則粟米無所出故罰之使出三夫之稅所以勸耕也職事謂九職三事家謂有室之家征謂力役之徵成家而無所事則資生無所出故罰之使出一夫力役之稅所以勸勤也三者之賦徵之必以其時警戒之中猶有惻憫焉

**總論**

御案曰里字之義有三一為二十五家之里一為三百

步之里。一爲里居之里。此里布當是里居之里。卽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絲枲之出。其不毛者。雖無絲枲。亦使出一廛之布以罰之。布。泉也。若罰以二十五家之布。則令有不行矣。此卽孟子所謂里之布也。周禮。夫婦具而後有征。明無家之夫不征也。夫家之征。謂一夫力役之征耳。夫婦具而無所事事。故使出夫家之征。而以布當之。此卽孟子所謂夫之布也。三者皆所以警游惰。言旣授宅。雖不毛而布縷之征不免也。旣受田。雖不耕而粟米之征不免也。旣有家。雖無職事而力役之征不免也。無職事。蓋九職所不任者。非閒民也。

魏氏校曰。載師因土宜以任其事。取其稅。而教化在其中。

閭師。

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

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

**注輔**

二十五家爲閭。師其長也。專掌六鄉貢賦。國中及四郊。謂自園廛以至遠郊百里也。人民六畜之數。謂戶口登耗孳牲多寡之數。任其力。謂農圃以至虞衡之事。耕植以至山澤之貢。皆其力爲之出之也。兼言六畜者。六畜之多寡。亦驗其力之能否也。政令。謂賦役之征。以時徵賦。卽政令也。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

許六切

事。貢鳥獸。

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

物。

**注** 凡任民。總言使民之灋。使之各事其職。隨其地產而貢之。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列其職也。閭師則按職而命以事。而定所徵。大宰之灋。通乎天下。閭師所任。止于遠郊而已。九職有臣妾。此不及者。以其聚斂。䟽材。無可稅故也。

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音成

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七回切

**注** 無職。卽大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轉移執事而言。無職。以當家之屢地不事。故云無職。罰之使出。一夫之布。亦教之也。黍稷在器曰盛。椁。周棺也。衰。喪服也。不親其事者。卽不得用其物。皆所以恥不勉也。以此推之。可見六鄉之民。凡事皆稟命于閭師。而家不異政。國不殊俗矣。

**論通**

御案曰。此一經見有田必耕。有宅必樹。而蠶績材木具。



焉。又時其雞豚狗彘之畜。以共養老祭祀之用。孟子所言  
王政。畧備于此。此言不畜不耕者。不任牧與農者也。不樹  
不蠶不績者。不任圃與嬪者也。不任其所當任。故抑之使  
不得齊于儔人之禮。以耻之。養也。而教行焉矣。載師凡宅  
不毛者。有里布。荒其園圃者也。此獨不樹。未嘗不毛。故罰  
止于無椹。載師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受田而不耕者也。此  
不耕者。本未受田。故罰止于無盛。又案遂之治訟。遂師  
遂大夫聽于上。縣正掌于下。而鄉師以下。別無掌獄訟之  
官。何也。蓋鄉之別設閭師。與縣正無以異。縣正之徵。卽此

之時徵其賦。縣正之比。卽此之人民六畜之數。縣正之政令。卽此所待之政令。縣正之頒田里分職事。卽此所任諸職事也。獨此職無掌治訟趨稼事而賞罰之文。蓋無職不耕不樹諸罰皆掌。其治訟趨其稼而賞罰之可見矣。

王氏應電曰。凡民之事。有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爲而不費者。樹畜是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勤蠶織。比戶皆務樹畜。不勤則有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厚生正德之意。皆具其中矣。載師以其不務本業。故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殺其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斬于禮也。將愧之而使勸耳。

縣師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

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

**注**

王國百里之外爲六遂又其外爲小都大都尙有餘地不以封人者則謂之公邑天子使吏治之其地名曰縣

其官名爲師也縣師專主公邑之地但公邑外連諸侯邦國之地內連都鄙稍甸郊里之地犬牙相錯故通內外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爲公邑之地域也所謂辨其及其與夫下文作其會其者皆指公邑而言縣師官卑人少所職祇如此非通邦國與郊里而俱掌之也羣吏謂家稍縣都之吏攷而詔之亦以土地之荒闢戶口之盈耗爲殿最也。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注輔**

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前言所掌所辨與所稽者。凡以為此耳。蓋軍旅會同田役。夏官之掌也。其眾庶馬

牛車輦。則地官之掌也。故將有三者之事。鄉師遂人固各有致民帥眾之事。受灋于司馬。而縣師亦必以受于司馬者。于眾庶馬牛車輦則作之。車人卒伍則會之。旗鼓兵器則備之。帥而至于司馬焉。不以公邑而有異也。

凡造都邑量

音良

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注釋**

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造者。建置之也。量其地者。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家邑二十五里也。辨其物者。地有

五物。賦有九等也。制其域者。定其都邑之疆界也。野乃公邑之間田。賦貢亦公邑之賦貢也。

遺位人

音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邦之委

烏偽切

積。子賜切

並同

以待施式鼓切

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阨門關之委積。

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

吉漪切

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注釋**

遺饋也。遺人。主以委積饋人者。少曰委。多曰積。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以王命施之也。艱阨謂天災之疾患。老孤。謂死政之父子。賓客。謂朝聘之公卿。羈旅。謂道路之人。士。凶荒。謂年歲之旱澇。因其地之所蓄。卽如其人之所用。則物不濫而惠不竭矣。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注釋**

上委積。隨其所須而預爲之待。此則行道所須。故分布于道路也。國野之道。自國以及野之道。廬。憇息之所。宿。安息之處。市。則有交易之鄉矣。廬。若今之茶亭。路室。則有宮室。候館。則有樓觀矣。飲食委積。隨遠近以爲加減也。然

委積亦非一地。又必巡比以攷其足否。時頒以補其匱乏焉。

均人。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均地征。

原本政下同。

均地守。

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征。凡均力征。以歲上下。豐年

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

日焉。凶札則無力征。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征。三年

大比則大均。

**注**

均。平也。主平力役之征者。地征。謂所征田賦。地守。謂守其地者。如司險。掌固之屬。其守有劇易。地職。謂承其事

者。如該地功役之屬。其職有繁簡。人民則如築城鑿池。牛馬車輦。則有轉輸委積。皆力役之征也。公旬。猶言公家當直之日。古者役民之力。一歲不過三日。卽此之豐年三日也。中年則免一日。無年則免二日。凶年則全免。故無力役

亦無財賦焉。又曰不收守職者。蓋盡免其額征。而其  
他應收者亦不收也。大均則無地無人不得其平矣。

師氏

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掌以媿

同美

詔王以三

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

下孟切。本下同。

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

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知兩切。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

國中

音仲

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

**注**

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專爲教太子設者。而先之以詔王媿。諫王惡。欲使太子知師保

之重也。詔王媿謂告以善道。國子謂王太子及公卿大夫之子弟。初學未可遽求六德。六行。第使知至德爲王道之本。則六德可馴致也。知敏德爲敦行之本。則六行可漸推也。至敏之外。又教以孝德者。蓋孝行無由顯悖。故又教之

使知陽奉陰違爲逆。偷爲不義爲惡也。孝友順三行皆所以進德者。虎門路寢門。王日眠朝之地。司猶察也。察王之視朝。有善道可行者。則詔之焉。中失。謂中禮失禮之事。國子弟。謂同姓異姓之子弟。皆太子共學者。貴遊子弟。亦王公之子弟。未入學而來遊者。于已入學者。則教以中失而來遊者。亦可以知學矣。

**通論**

柯氏尙遷曰。周人于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深。其養之也預。其教太子。將以宗廟社稷屬之。爲天下得人。也。其教王子。以其將有國有家而爲民神之主也。其教貴遊子弟。以其將爲公卿大夫之選。恐其席寵處優。鮮克由禮。非師嚴道尊。則無以變化其氣質。而涵養其德性也。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注**

舉行也。聽治謂王行在外而聽治，亦如之。亦從之也。四夷之隸，四夷所臣服者，王之門外，謂王中門之外，蹕者

止行人不得迫王宮也。野外，王巡守親征道上所宿處內列，則蕃營之在內者也。

**論**

葉氏時曰：周官諫諍之職，唯師氏、保氏。然平時之詔王治者，非一人也。冢宰則詔以八柄，八統，大府則詔王察

羣吏之治，司士詔王治內史，詔王聽治，小臣詔王灋儀，凡長幼卑尊，無非詔王之職，出入起居，無非聽詔之時。至瞽誦詩，士傳言，商旅市議，是諫王惡者，又不獨一保氏也。古人不以諫名官，而人人得以諫，至春秋時，此意未泯，自漢武置諫大夫，非諫官言事，則爲越職，而諫諍之路狹矣。王氏應電曰：師保二官，以近臣而兼守禦之事，蓋以爪牙之士而領之以服心道義之臣，此所以武臣皆知忠義而同德同心也。

保氏。

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

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

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注**

保諫王惡。義已見前。道。卽六藝。六儀。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

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也。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車馬之容。匪。匪翼翼。文儀玉六藝。道之所寓。使之得于事而應于心。六儀。道之所形。使之根于心而生于色。莫非養之以道也。

**論**

鄧氏元錫曰。古之教者。合道與藝而爲一。故下學人事。自然上達天理。今之教者。離道與藝而爲二。故卑者溺

于技高者。蕩于虛。此學之大辨也。曾氏鞏曰。古者學士之子。六藝射能。弧矢之事矣。又當善其揖讓之節。馭能車馬之事矣。又當謹其指咳之儀。書非特能肆筆而已。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數非特能布策而已。又當知其用。而各盡其蘊。且視聽言動。有其容。衣冠飲食。有其度。在輿。有和鸞之聲。行步。有佩玉之音。蓋其出入進退。俯仰左右。接于耳目。動于四體。達于其心者。養之如此。其詳且密也。其習之有素。閑之有具。求其放心。而伐其邪氣。于以成文武之材。而就道德之實。不難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闈。

**注**

闈。宮中之巷門。師氏之屬。倍于保氏。以中門外有四夷之隸。故多其人。以董之。保氏守宮中之闈。故用其半而

足也。

司諫

中士二人。史二  
人。徒二十人。

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

孟下

同切下

而強

枝養切

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

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

宥。

**論**

司諫主以道督人之善者。糾其德。使日進于中和。正其行。使不流于邪僻。勸之朋友。欲其同志以輔仁。強之道

藝。欲其修身而窮理。巡問觀察。所以辨其能。卽以攷其治。夫然後詔王以廢置。而并行其赦宥焉。

**論**

御案曰。自州長及族師。無時不讀。邊以教民。而考其德。

行道藝。復設司諫司救之官。何也。敷教在寬。故鄉官之職。惟在教誘化育。以興其賢能。州長之糾。不過合衆而警戒。

之。而創懲之。灋無見焉。故設諫救二官。以主夫民之不帥教者。下云。以行赦宥。則不帥教者。固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之灋矣。于德曰糾。于行曰正。矯其性質之乖異也。于道藝曰強。警其習業之偷惰也。于朋友曰勸。官長之督過難承。同輩之曉切易入也。苟能後悔。仍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者。猶將因材而器使焉。司諫既順而勸之。司救又逆而懲之。司救之所不能救者。乃歸于上。此二官蓋教官刑官之接聯也。

司救

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

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耻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士。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野。而以王命施惠。

**通**

司救。主以禮救人之過者。衰惡過之大者。過失過之小者。誅讓言責之也。防禁禮制之也。民有衰惡。責之三而

不改。則撻之。撻之三而不改。然後士官加以明刑。去其冠飾。而書其罪于背。使坐于嘉石。隳石。錘。以恥辱之。役諸司空。以困折之。若過失已著。而仍不改。則近于罪矣。故三責三撻之後。書則任以事。而夜則收之獄。不必明刑之也。天患。謂裁害施惠。謂調恤拯其艱阨。亦救之也。但鄉師以王命施惠。不以節。而此以節者。彼循其常。此一時之恩。故執以明信也。

**通**

御案曰。先王之世。所以教閭閻之秀民。則有家塾黨庠。

州序之師。教王世子王子國子。則有師氏保氏。而又合之于成均。灋無不備矣。此外農工商賈。下逮隸圉。有一人之不教。則聖人之心惻然有隱。而于正教必有所壅。然惟學士始可責以六德六行六藝之備。至于平民。少習閭閻之教。則循理奉灋。爲善去惡。其實事卽在政役。弛舍發徵。期會農桑衣食居遊作息之間。故別立司諫司救之官。巡問而觀察之。糾德正行者。考藝辨能以勸其從。誅惡警過三讓三罰以懲其違。所以德教蒸于四海。而可致刑措也。

鄭氏鏗曰。王者以天下爲一身。己之德成而無過。亦欲天下之民。有德行而無過惡。故爲民設司諫。猶已有詔。媿之

師。爲民設司救。猶已有諫惡之保。

調人。

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

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注**

調。和也。主和仇讐之官。和解仇讐。使順情。灑也。過。謂誤殺傷鳥獸。殺傷如馬蹏牛觸之類。以民成之。謂使鄉里之民共和解之。所謂調之也。

凡和難。父之讐。辟。

音避。下同。

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

才用切。下同。

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眡。父師長。

知兩切。

之讐。眡。

兄弟。主友之讐。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釋**

辟。謂使殺傷人者。辟之也。父兄之讐。而可和者。以過而殺傷言。蓋當報而不報。于情有不安。在海外。在千里之



外。在異國。雖不得報。亦可以少慰其志矣。主友。謂友之最親密。而可主者。弗辟。謂和之而不肯辟。與以瑞節。使調人徑執之。將以歸于士。而罪之也。瑞節。如印信文書之類。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

三字

衍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

動者誅之。

**注** 反。復也。復殺者。欲除害。弱敵也。邦國交讐。明諸侯得卽誅之也。殺人而義。謂殺之得宜者。被殺者之子孫不得

讐。讐則加之。以死刑也。鬪怒。謂怒而爭鬪者。亦和平之。若不可平。則書之以記其事。于首發難者。誅責之。

媒氏。

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人。

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

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

書之。

**媒氏**

主合婚姻之官。媒之言謀也。謀合二姓，使成伉儷也。判，別也。男女之合，必行媒者，以有別也。書，年名以與媒氏，使合之也。男，長女幼者，陽舒陰從。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娶，判妻，謂已出之婦。入子，謂他人之子。書之，慮其有悔也。

中

音仲

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御案曰：此三十七字，蓋莽歆所增竄。官會男女而聽其自奔，猶未爲已甚。無夫家而聽其自奔，雖亂國污吏，不能布此爲憲令。卽以所會者爲鰥寡，亦非一與之齊，終身不改。

之義羣儒強爲之說皆不足辨也。非一與之義與之說。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音亮

**注**

入幣謂納幣純帛卽緇帛五兩十端也古者兩端相向卷之共爲一端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

行十日相成也古庶人納幣之數止此詳于禮而儉于物此男女所以正婚姻所以時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

于刑者歸之于士

**注**

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既葬遷之使相從者殤謂十九以下未嫁而死既死而合葬者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瀆

者勝國亡國也就而聽之明不宣也士司寇之屬

司市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

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

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音古下阜貨而行布。以量

度成賈同而徵價音以質劑津私切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

而除詐。以刑罰禁讒音而去起呂切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傷

切

**注** 司市。市官之長。主交易之事者。治以理之。教以化之。政以正之。刑以制之。量。斗斛度。丈尺。禁者使勿爲。令者使

爲之也。市官各以所居之次爲敘分之。卽所以經之。肆中各以其類之物爲陳。辨之正所以平之。侈靡不行。貨物自

均。商通賈賣。泉布自行。物有定價。所以徵買者之來。文契有憑。所以止後日之訟。賈民能知真僞。則物之欺詐除。刑

罰所以懲姦。則民之偷盜息。貨有餘則官爲斂。貨不足則官爲賒。此所謂與民同之也。

大市日廼

音側  
同是

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

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市人。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

羣吏。平肆展成。奠賈。

土  
時掌切

旌于思。

當作  
司

次以令市。市師泣

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泣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凡萬

民之期于市者。辟音  
闕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

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

**輯注**

大市者。鄉邑相交易也。必日昃者。遠邑乃可至也。賈以朝者。成議轉物。必窮日乃可畢也。販夫婦以夕者。日用

所需。隨求輒得也。市人。市者入也。胥守門。所以察詐僞。執鞭以威衆。執度以正度也。平肆。謂平其行列。展成。謂整其

市物。奠賈。謂定其貨直。上旌。使民望見旌。則知當市也。司次。司市者之舍。介次。副司市者之舍。治。謂市之政令。訟。謂

市之爭競。期于市。謂欲售其貨。辟布。謂欲通其泉。量度。謂欲較其斗斛丈尺。刑戮。謂犯灋者。以敘使各至其應轄之肆。則事不紛而易治也。人有遺物得之者。亦使各置于其地。俾失者易于求。若三日而無主。則登諸冊以俟之焉。

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

音無

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

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注**

亡。謂市之所缺。利。謂民之所賴。害。謂無當于民用。靡。謂多傷于民財。使有使阜。以漸而積之也。使亡使微。以漸

而革之也。璽節。印章之屬。所以通商者。貨賄自內出者。由市而達之門及關。自外入者。由關而通之門及市。皆以璽節也。無征者。有災則勿貴。故不征。作布者。物貴則用饒。故作布也。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

音古者十

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  
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  
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  
師役。市司帥賈音古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債之事。

**註**

偽飾。謂以假爲真者。禁。謂工不得作。賈。不得弼。商不得  
資。民不得畜。十有二約計十者之中有二也。市刑市中

之刑。憲。謂表其過。徇。謂示于眾。扑。撻也。三者皆發其耻也。  
市者言利之地。非國君與夫人世子命夫婦游觀之地也。  
刑人赦。卽犯市刑之人。蓋已旣過市。而猶責人犯小罪。則  
自赦也。夫人以下。罰以幕帑蓋帷。若曰無以自蔽也。尊貴  
非刑罰所加。故以禮示罰。會同師役。必有市者。使市司  
帥賈師而從。則師眾所聚。無賤買以傷民財之患矣。

**通論**

薛氏衡曰。日中爲市。致民交易。情僞易滋。故司市以下  
大夫董正之。而質人之質其成。廛人之斂其市。亦各以

士爲之。其大綱固已舉矣。猶慮夫情僞之不勝窮。耳目不足以盡防也。故自胥師至肆長。必使司市辟之。精于伺察者。則以爲胥師。明于物賈者。則以爲賈師。司競以禁鬪。司稽以執盜賊。胥以襲其不正。肆長以辨其名實。凡市肆所當曲防者。莫不各庀其司。則孰敢爲梗乎。又慮商賈有淹沮之虞。齊民有倉卒之需。于是設爲泉府之官。以厘人之征布。而制斂散之權。用以濟市政之窮。是以欺詐不生。而民用無所缺也。

質人

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

兵器珍異。凡賣儻。

音育。

者質劑。

音資。

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稽。

市之書契。同其量度。壹其淳。

音準。

制。巡而攷之。犯禁者舉而罰。

之。

**注釋**

質。平也。質人。主定約期者。成者。平其價。使交相易也。人。民謂奴婢。長曰質。短曰劑。書契。取予市物之券。同度量。



欲其長短大小如一。壹漕制。欲其匹幅如一。既巡攷之。又舉罰之。則詐僞者無所容矣。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

聽期外不聽。

**注**

凡以契券求訟者。量地之遠近。各以其期。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

廛人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斂市款。同布總布質布。

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王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注**

廛。市宅。廛人。主斂泉者。布。泉也。居次而分其利。爲次布。合總而計其入。爲總布。質人立契之稅。爲質布。罰者。犯

禁之所罰。廛者。積貨之所稅。其布皆入于泉府也。皮角筋骨。屠之餘財也。則斂之以當稅。珍異有滯。久將腐敗矣。則

買之以紓民。  
皆仁政也。

胥師

二十肆一  
人皆二史

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

其詐僞飾行價。

音育

隱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

**注**

胥師。羣胥之長。自此以下皆司市所自辟除者。次治事之所。憲表懸之也。價隱。謂詐爲僞物以欺人者。察而治

之。所以厚民俗聽小治訟。又所以分司市之任也。

賈

音古  
師二十肆一  
人皆二史

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其成而奠其賈。

司價然後令市。

**注**

賈師。主定貨賄之價。直者。次所居之舍也。辨物。謂別其善惡均平。謂各以類從。展。視成。平也。視其平則不紊。定

其價則不爭。如此令市。此所謂政也。

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儻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注**

貴儻者。如囤積米穀。賤糶貴糶之類。四時珍異。如時物薦新之類。官有買賣。師役會同。亦有軍市。使賈師更代。

直月。欲平其賈。且均勞逸也。

司覈。

十肆一人

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器者。與其覈亂者。出入相

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注**

司覈。主禁市中之爲惡者。力爭爲鬪。口爭爲鬪。覈者。虐物亂者。悖理。陵犯。如爭塞往來。飲食。如聚飲聚食。搏。執也。

司稽。

五肆一人

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

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注** 輯司稽佐司。疏者不物謂不  
如式之物。刑之。扑之也。

胥。二肆。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

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

**注** 輯胥又司稽之佐。禁令使其無得爭  
先後期。以亂市。灋襲謂掩其不備。

肆長。每肆一人。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

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

**注** 肆。賈人藏貨之邸。長則市中給徭役者。相近者相遠。如  
布帛之名。同而制之。精粗則異。相近者相邇。如牛馬之

實。異而物之。肥瘠則同。平者。平其價之實。正者。正其物之  
名。總布。賈賒官物之布之總數。斂則收之。入于廛人也。

**總論**

集註曰先王之立市也不使雜于閭里懼其亂教也不使士農爲之恐其亂俗也設于朝之後國之陰而主之

以后祭以陰禮其先義後利之制可見矣故令國君夫人以及命夫婦皆不得過市過則有罰先王之遠利何如哉

昔者晉之富商韋藩木健以過于朝而曰雖有澤車華服不敢與士君子齒則周公之遺化猶存什一于千百也後

世立市無瀆士農雜而爲之是以人皆驚于利士君子而有商賈之行聖人以道治天下之意無復存矣

泉府

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八十人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

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音竭而書之以待不

時而買者買各從其抵同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

然後予之

**注**

泉府主泉布之府者征布卽屨所斂之五布也市有貨滯而不售者則以征布買而收之所以便商非以其賤

也。民有貨缺而欲買者，則各仍其原價而給之，所以便民，非以其貴也。此王者公天下之心也。祇猶本主謂其大夫有司謂其吏，恐姦民乘急販賣，官爲所欺也。

**通論**

馬氏端臨曰：買之于方滯之時，賣之于急需之際，此與常平貴糴賤糶之意同。泉府則以泉易貨，常平則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灑轉而爲和糴，且以其所儲供他物，而不以濟民，失本意矣。

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通論**

賒，賈也。以祭祀喪紀之故，從官賈物也。吉事不廢業，則旬日償之，喪紀廢業，故寬至三月。乃取償焉。貨，謂出息以取其利，以國服爲息，謂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息也。國之財用，謂國事所用之財物，以布市者取具于泉府。

也。納其餘謂人其餘于職幣。

**論通**

御案曰。唯祭祀喪紀而後有賒。則他禮事且不聽賒矣。安得更有所謂貸哉。先王抑末以歸農。萬無資商賈以陰取其利之道。此三語乃莽歆增竄無疑。

司門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人。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授管鍵以

啟閉國門。幾

同

出入不物者。正

當作

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

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注輔**

司門。主王城之門。所以防奸宄。通賓客者也。管。卽匙。以啟門。鍵。卽鎖。以閉門。譏。察不物者。謂異言異服之人。征

貨。賄。唯國門有之。餘門皆無征也。舉。謂登之。干。冊。老。謂死國事者之父母。孤。謂其子。見遣人職。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音堅門養之。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

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注**

監門門徒充人職散祭祀之牲不在牢以門徒養之以其人多而力間也。歲時之門謂祭門餘謂祭餘告謂告

于王以逆賓。

**司關**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掌國貨

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厘凡貨

不出于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張戀切

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畿

**注**

司關主境上之門所以達貨財通賓客者節通貨賄之璽節也聯門市者自外來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



之門與關也。治謂治其出入先後禁。謂禁其靡害飾僞。征者。征其出入之貨。厘者。賦其市地之厘。貨不出關。謂從私道以辟稅。或藏匿禁物者。舉謂簿計其貨。罰謂量征其布。凡所應達之貨。賄則授以璽節。附以傳辭而出之。凶札則不征其稅。而譏其出入。所以防奸也。

凡四方之賓客。敬音叩關。則為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

出內

音之

**注** 敬關。謂朝聘謁關人。送令。謂奉貢獻及文書。自外來者。則納之。自內往者。則出之。當以節與傳為信也。

掌節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人。徒二十人。

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

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

國用虎節。上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吐党切。倚輔

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通論**

節。所執之信。掌節。主諸節者也。守邦國用玉。欲其比德也。守都鄙用角。取其觸邪也。山多虎。平土多人。澤多龍。

所往之地各有其宜也。三者皆鑄以金。而盛以英蕩之函。英蕩。竹器。重王命也。按蕩乃竹名。英乃毛飾。英蕩。疑是以蕩為節。重王命也。為柄以英為飾。如旌之制。以其為王命。

璽節。以印為之。旌節。析羽為之。反節。謂往來必有期。事畢則反其節也。末三句總結上文。見無節傳者俱不得達也。

**通論** 陳氏傅良曰。周官凡往來必有節。是以其時大夫無私交。士無游說。民皆土著。周衰國自為政。任民所之。無所

稟命。蓋王官之守不行于外服矣。漢文時盡去關禁。當時

矯偽者乘傳而行郡國。出粟賦錢。至莫敢誰何。乃知先王

納民于軌。其制善也。

遂人。

中大夫二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五家爲鄰。

五鄰爲里。四里爲鄣。

作管切。纂。

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

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

**注**

遂人。主六遂者。郊外曰野。此野謂甸。稍。縣。鄙。從二。經。畫也。以土地之圖經畫其野也。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

閭族黨州鄉兩者互見也。溝以通水爲限。樹以植木爲固。稽人民計其所轄也。授田野授之百畝也。簡兵器以禦患。

教稼穡以興利也。

**通論**

內六鄉而外六遂。遂去王城百里。遂外采地參焉。教必始于近。以六鄉爲四方之標準。耕必勤于遠。以六遂爲

王畿之勸相。集註曰：鄉民廛宅接比，行保伍之灋，易遂民野處，四散行保伍之灋難，故必經田野，造縣都，然後可以定民居。制保伍以定民居，與制井田以起軍賦不同。井田以四起數，民居以五起數。井天下之田，用邱甸灋。比天下之居，用保伍灋。故曰：地不里居，田不井授，終苟道也。

凡治野以下劑

津利致 毗。

音芒下同 以田里安毗。

以樂昏。同婚擾。

毗。以土宜教毗稼穡。以興鋤。助利毗。以時器勸毗。以彊。

育陽切

予

余呂切 任毗。

**注釋** 治野言凡者，通乎都鄙，總言其灋也。毗，謂在田之民，下劑，謂下等之地，以下地爲例，則民必樂于授地。有田里

一可居，則必相依不舍。有婚姻匹配，則必馴順不離。教以土壤之所宜，則皆知稼穡，勸以相助之功，則各得其利。器者，耒耜之屬，以時給之，所以勸耕。彊者，有力之家，額外予之，所以任事也。

以土均平征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注釋**

平征者。謂平其貢賦與力役之征也。辨其土者。謂辨其土之色。分爲三等。以授田里也。夫廛。謂邑中所居之地。田百晦。謂一夫所授之田。萊。謂田之休不耕者。中地不及上地。故萊倍之。下地不及中地。故萊又倍之。餘夫。謂壯而有室。其家已滿六七人之數者。孟子所謂餘夫二十五晦是也。亦如之者。如其萊也。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

虛域切

洫上有涂。千夫有澮。

古外切

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

路以達于畿。

**注輔**

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于川者。遂廣深各二尺。溝倍遂。洫倍溝。澮又倍洫。蓋澮廣深各有二尋也。徑畛涂道路。

皆所以通行于國者。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車一軌。道容車二軌。路容車三軌。蓋縱橫皆通。可達王畿也。一夫之

田爲百畝。其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之田爲千畝。其間有溝。溝上有畛。百夫之田爲萬畝。其間有洫。洫上有涂。千夫

之田爲十萬畝。其間有澮。澮上有道。萬夫之田爲百萬畝。其間有川。川上有路。以南北分之。一行隔一夫。也。蓋畝長

百步潤一步每步六尺畝間有畝不另占地遂徑以上則俱在百畝之外不言畝者畝在畝中不另占地遂徑以上則占在地故不言耳十夫則于首爲橫溝。十溝卽百夫于東

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于南畔爲橫澮。九澮則于四畔爲大川。此川亦人所作。蓋亦倍澮。與匠人澮水所注之川異。

詩云今適南畝。又云南東其畝。故以南畝圖之焉。

**總論**

小司徒九夫爲井。匠人亦九夫爲井。遂人獨言十夫有溝。何也。黃氏度曰。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田占

九夫而兼溝實有十夫之地。故云十夫也。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澧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言之。方澧則積其所圍之內言之。其實一制也。

**通論**

鄭氏樵曰：遂人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澮，千夫有澮，萬夫有川。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有九萬夫，當得九川。似乎

太多。匠人云：井間有溝，成間有澮，同間有澮。若按文讀，則一同之地惟有一澮，又似乎太少。二處不同，此註所以謂鄉遂爲溝澮澧，采地爲井田澧。不知匠人之制，舉大概而言。遂人之制，舉一端而言也。今畫爲圖：一成之地計九溝，橫通一澮，是十夫之地有一溝，百夫之地有一澮，九百夫之地有九澮，而爲一成之地。若一同之地有百成，九萬夫一孔爲一成，中有九澮，橫一列九，有十成，計九十澮，直通一大澮，橫九澮，而兩川周其外，是爲九萬夫之地，合而言之。成間有澮，是一成有九澮，同間有澮，是一同有九澮，匠人遂人之制，無不相合。周家井田之澧，通行于天下，未嘗有鄉遂采地之異。朱子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阡陌者，舊說以爲田家之道，卽周家所謂徑畛涂道也。蓋陌

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百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千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其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非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商君以其刻急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于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瀆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弊。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于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蓋第知有目前之利。而不復爲後世計。長久于是。千古聖賢制作精微之意。漸盡矣。豈不惜哉。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征役。若起



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人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注**

登夫家四句註已見前。頒職卽太宰之九職作事卽司徒之十二事。貢卽九貢。賦卽九賦。師田田獵必用師。征

役。役民必有征也。野役者在野之民。大旗者熊虎之旗。以旗致之而不至。是不用命也。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

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

音燭

六綽。

音弗

及窆。

音便

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注**

國祭祀言非遂之崇。酺蜡社乃前哲令德之祭祀。在野者野牲。明非牧人之牲。野職則野之職。祭祀者也。致役

請致于司徒。以給葬事。綽舉棺之索。窆下棺之時。陳役者下棺時千人執綽。背碑負引陳其行列也。上言起野役。令

縣正之屬帥而至于遂。此則親帥而至于其地也。

遂師

下大夫四人

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眾寡。

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遂師**

遂師猶六鄉之鄉師。四人同主六遂也。彼言稽而此不稽者。以有遂大夫稽之也。經謂經畫其田牧。謂井牧其

地。辨其可食者。謂辨其可耕而食者。以地有不同也。蓋辨其可食。然後知井牧田野之數。以頒地任民。而斂其財賦。

也。役事謂軍役田獵工作之事。人情避重就輕。奸弊易生。故聽其治訟也。耕斂之時。早晚不同。緩急亦異。移用其民以轉相助。力亦救濟之良法也。

**論通**

御案曰。讀灋興賢。詳于六鄉。經野勸農。詳于六遂。鄉師巡國及野而闚萬民之艱阨。則遂可知矣。遂師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則鄉可知矣。後世民自墾耕。猝有水旱。富者尙能自救。而貧者則坐視其田之蕪沒。然後知先王設官以移用其民。慮事周而興利溥也。

金氏瑤曰。五黨相闚。以財通也。移用其民。以力通也。周官濟水旱之大經。莫要于此。

凡國祭禮。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玉府。賓客則巡其道。修庀音庇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音導野役。

及窆。抱曆。

音歷

共邱籠。

魯孔切

及蜃。

市軫切

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

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注**

凡祭祀之誓戒。小宰掌之。此國祭祀之在野者。故不曰掌而曰審也。野牲之共。受遂人之令而共之者。至民所

入之。貨賄以當九職九賦者。則徑入于王府焉。巡行。庀具也。二者亦受遂人之令而巡而庀之也。幄帟。葬窆間之神

座。道。帥也。曆者。適歷。天子千八。分佈于六綽。疏得所名。爲適歷。執綽者名也。邱籠。盛上之器。蜃車。載蜃灰之路。平野民。謂正其行列部

伍。比者。比其勞逸。敘者。敘其先後也。

**御案**曰。遂人辨上地中地下地之等。而遂師則周知其

數。遂人令貢賦。而遂師徵財征。遂人起征役。而遂師作役

事。遂人令師田。而遂師掌軍旅田獵之政令。一舉其綱。一

詳其事也。

遂大夫

每遂中大夫一人

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眾

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事

功。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注**

遂大夫。猶六鄉之有鄉大夫。政令戒禁治訟。與遂師同。蓋六遂之事。師與大夫之所專掌也。

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

則帥其吏而興。眡明其有功者。屬音燭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

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注**

爲邑者。自里以上皆謂之邑。在邦甸則爲公邑。在家稍則爲家邑。在六都則爲都邑。皆有吏焉。故遂大夫令之。

興。眡者。于眡中舉其賢能也。有功謂治有成績。地治謂田無荒蕪。四達者。自遂以達于甸。稍縣都之公邑也。

**總論**

黃氏度曰。鄉之所賢者。皆以德所能者。皆以道。遂未嘗以此教之。毗。卽遂人下劑致之。田里安之。樂昏擾之者。

也。七萬五千家。必當有傑異聰慧者。于是乎興之。易氏  
祓曰。小雅云。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求

髦士于或耘或耔之間。卽六遂興毗之遺意也。

**縣正**

每縣下大  
夫一人。

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

掌其治訟趨

音促

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

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旣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注**

縣正。六遂之縣正。其長也。徵。徵召。比。案比。頒田里。卽夫  
一廛田百畝。分職。卽九職。訟事。則治之。稼事。則促之。力

田有賞。情民有罰。稽功者。分  
考其程。會事者。合計其功。

**通論**

王氏應電曰。縣正猶鄉之州長。州長有讀灋攷行。而縣  
正闕如。遂大夫之興毗。將安所稽乎。其爲互見可知也。

鄩師

每鄩上  
士一人

各掌其鄩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

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鄩之政而致事。

**注**

**鄩**鄩師猶黨正祭祀祭祭也。以黨作民起師田也。數其衆庶五百人少故可數也。媿謂成于鄉三物者惡謂陷于

鄉八刑者數而察之將以待遂大夫之興之也。

鄩

作管  
切

長

知兩  
切

每鄩中  
士一人

各掌其鄩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

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

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

聽之趨

音促

其耕耨稽其女功。

**注釋**

四里爲鄴，猶鄉之四閭爲族。長亦師也。作田而用，與族師之鼓鐸旗物，皆寓兵于農之灋。無事則爲民之師，有事則爲民之帥。治喪紀祭祀，課民耕桑，與族師之讀灋書

行，皆互文錯舉以見義。男則事無不興，女亦教無不行也。

里宰。

每里下士一人。

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

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音促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

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注釋**

里宰，猶鄉之閭胥。邑，卽里也。比，衆寡。則知戶口之登耗。比六畜，則知物產之盛衰。比兵器，則知金革之備乏。耦

並也。耨，助也。歲之四時，合耦而作，以相佐助。以治稼穡也。財賦之事，遂人令之。遂，師徵之。下于縣正，以迄里宰。而後

里宰徵斂之，所謂待有司之政令也。

**論**

孟子入家同養公田，卽合耦之意。然非止一井，蓋合百家之衆，共耕十千畝之田。詩所謂亦服爾耜，十千維耦。



也。秩叙，卽受耦相佐之次第。

鄰長。

知兩五家切

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

從而授之。

**注**

五家爲鄰。長以帥之也。五家有過。則相糾察。宅舍有故。則相容受。里宰有政。則帥五家之民助之。授。謂付以旌

節使無阻也。

**總論**

易氏祓曰。有貢賦稅斂焉。五家相與贊其財。有師田行役焉。五家相與贊其力。此上之政令所以易共也。

旅師。

申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二十人。

掌聚野之耒。

音助粟屋粟間。

粟而用之。以質劑。

音資

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

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注**

旅師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稅者。鋤粟。合耦不至者。所罰之粟也。屋粟有田不耕者。所出三夫之稅也。間粟。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也。三者旅師皆蓄聚于田里。用以濟民也。興積。謂發其粟。均政令。謂施散皆使之均平。春頒秋斂。言春時不足則補之。秋時有餘則收之也。

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爲之等。

**注**

新阡。謂新徙之民。已授以地。而使無征役者。謂限以歲月。以三地爲之等。至期乃征役之耳。

稍去聲。人。

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掌令邱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

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

擗

輦。帥而以至。治其政

令。以聽于司馬。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

司徒。

**注**稍距王城三百里。稍人主爲縣師治都鄙。邱甸之政合者。兵出于井邑。邱甸縣都。此但言邱乘者。以一邱出一馬。四邱出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爲名。令之者治其兵賦也。將有事焉。縣師受灋于司馬。稍人又受灋于縣師。凡其作之帥之治之聽之者。皆縣師之灋也。故云以縣師之灋以聽于司馬。若大喪之役。車則司徒總之。而遂人遂師與稍人皆帥之。故云以聽于司徒。

**通論**易氏祓曰。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每乘當用七十五人。四邱爲甸。甸之爲井者。凡六十有四。其爲夫者。凡五百七十有六。家出一人爲正卒。每次調發。則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并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應數次調發。所謂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者。非盡發六鄉之人。乃是合諸邱之乘共爲一軍也。

**委人**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斂野之賦。斂薪楚。凡疏材木

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餘

原本

聚以待頒賜。

**注**

委人。主斂芻薪以共委積者。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薪以烹鼎。楚以牧牲。凡疏材。草木之有實者。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稍廣。故以其聚待賓客。其禮備也。甸小。故以其聚待羈旅。其用微也。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注**

式灋。政事之多少也。粗者曰薪。細者曰蒸。芻以飼牛馬。薪以共炊燎。木材以給張事。委積芻薪。委積之芻薪也。野委。止宿之芻薪也。兵器。守委之兵器也。野囿材用。謂囿中竹木蒲葦魚鱉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者。軍旅之賓客。謂師行。領軍歷其地。非朝聘之賓客也。館。舍也。

土均。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平土地之政。

作以

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

其禁令。

**注**

土均。主均平土地之稅者。地守。山澤虞衡之屬。地事。三農園圃之屬。地貢。卽九職之貢。均之則高下媿惡輕重

各得其平矣。和。調劑也。數者雖有一定之禮。而細微必從其俗。故爲因地制宜。使適于和也。

草人。

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掌土化之灋。以物地。

息亮切

其宜而爲

之種。

**注**

草人。主殺草以漬種者。化。猶變也。種之在地。各有所宜。草人相視之。而糞其種。則瘠者可以化之。使肥。惡者可

以化之  
使熾也。

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音堤用羊。墳壤用麋。渴音竭澤用鹿。鹹瀉

昔音用貍喜元切。勃壤用狐。埴音職墟音盧用豕。疆其兩切藥呼覽切。檻音檻用蕒。

輕農匹妙切。用犬。

**注**糞種。謂煮其骨汁以浸種也。赤緹。繇色。渴澤。故時停水之處。鹹瀉。積水已消之區。勃壤。粉解者。埴墟。黏疏者。疆

藥。疆堅者。輕農。輕脆者。九者所用之汁不同。皆以助其種之生氣。以投合地氣也。蕒。麻屬。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稼下地。以瀦畜許六切。

水。以防止水。以溝蕩吐黨切。水。以遂均水。以列六計切。舍試夜切。水。

以澮古外切。寫洗野切。水。以涉揚其芟。作田。凡稼澤。夏以水殄草。

而芟黃音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章勇民無戰夏以本

**注** 稻人主水利者稼種穀也下地水澤之地也蓄水之

則以列居之于舍若各舍皆滿則瀉之于澮以達于川溝遂列三者皆所以用水之利澮者則所以除水害也涉揚其芟者謂開遂舍水于列申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也稼澤言治澤地之澮澤草最爲難除夏日積水土柔因水力以絕其本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芒種謂稻

旱暵音罕共其雩斂力驗喪紀共其葦事

**注** 旱之熱氣雩斂因雩而斂以共祭祀之用者葦乃下地所生喪用葦席爲幕故並共之

**通** 葉氏時曰遂人之溝洫與水利也草人掌土化辨糞壤也稻人掌稼下地盡土利也一稼穡也司徒教之遂人

又教之一耕耨也鄼長趨之里宰又趨之一種稂也舍人懸之司徒稼又辨之凡可以佐農力者灋無不備若此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

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夾王車。

**注** 土訓。主訓講土地之官。道。言也。地圖。山川形勢之圖。地事。農圃藪澤之事。如荆揚宜稻。幽并宜麻是也。地慝。謂

地之惡者。地物。謂土所出者。如磽确不宜稼。斥鹵不宜果。是也。原其生。言物生各有其地。詔其求。言求物必于其地

也。夾王車者。古左圖右書。土訓掌圖。誦訓掌書。夾車而備顧問。各以其職為獻納也。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

避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夾王車。

**注** 誦訓。主誦說四方之事者。方志。載一方之山川物產。欲王觀之。而知其事。方慝。謂一方之言語所惡。欲王避之。

而知所忌。凡此皆以知其地俗之媿惡也。

地官。下。土訓。誦訓。山虞。



山虞

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八人。小山

下士二人。史一人。胥四人。徒二十八人。

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

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

斫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

禁。凡竊木者有刑罰。

**注疏**

虞。度也。山虞。掌度山林之政令者。物爲之厲。謂每物各有藩界。守者使之不得取。禁者使之不得入。陽木。生山

南。斬以仲冬日。欲其濡也。陰木。生山北。斬以仲夏日。欲其堅也。服。車之材。耜。農之器。季。穉木也。服。耜用穉木。欲材與

用相稱也。時。斫材之時。有期日者。出入皆有日數。恐過取而童其山也。不禁。謂無限。不入禁。謂禁地。一謂玉

一謂民也。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

弊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

當作珥音貳焉。

**注釋**

爲主。謂爲祭山林之主。萊去草。弊田止也。田正樹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較耳以効功也。

林衡

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掌

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注釋**

衡平也。林衡主林麓之禁令者。平其守。謂平其藩界之守。計林麓。謂計其守護之功。林麓蕃盛則有賞。林麓殘

缺則有罰也。山虞之灋。謂出入之時日。

川衡

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小川如中山小山。掌巡川澤之

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

共川奠。

**注輔**

川衡主巡川澤之禁令者。流水曰川。瀦水曰澤。禁令如澤不伐天魚禁鯢鮪之類。平其守使更蕃以時勞逸得

均也。舍猶弛。川奠謂邊豆之實。魚鱗蜃蛤之屬。

澤虞

每大澤大藪視大山。中澤中藪視中山。小澤小藪視小山。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注輔**

澤虞主度澤藪者財物。如珠角齒貝之類。入于玉府。以當邦賦也。餘頒萬民。不私其利也。此與山虞皆互文以

見義。于此言之。則彼之入于玉府。頒于萬民可知。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若大田獵則

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注**

澤物亦籩豆之實。芹芣蒹芼之屬。葦蒲席屬皆喪紀所用者。屬禽猶致禽而珥也。

**論通**

程子曰。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于六府。六府之任。治于五官。山澤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而財用足。今五官

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而山林川澤暴殄天物。亦已耗竭矣。故虞衡之職宜舉也。薛氏衡曰。山澤國之寶也。如括而歸于上。則非所以利民用。縱而委之下。又啟民競利之心。故設虞衡以守其瀆。以平其政。使民資其利而不能專。則土物愛而厥心臧。皆教化也。

迹人

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

凡田獵者受命焉。禁麇

**音**

迷。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注**

迹人。主田獵。爲王踪跡禽獸者。邦田。田獵之所。麇。麋鹿。卵。則取無遺。毒矢。則戕物慘。雖田亦禁。先王之仁也。

圻音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

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注** 圻。礦也。金玉藏于山石者是也。圻人掌其事。防竊取以致患也。物地。謂占其形色。圖授。使按圖而取。不旁搜也。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

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其財用。

**注** 角人。主徵角骨之物。以為器用者。此與羽葛皆以所有為賦。度量。所以為則。不使多取也。

羽人。與角人同。掌以時徵羽。鬪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

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徒完。十搏為縛。除轉切。喘。

**注** 羽人。主徵羽鬪。以共車旗之用者。審。搏。縛。羽。數束之名。羽。不可以權度故也。

掌葛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

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注**

葛。主徵葛草。以爲絺綌者。葛草名。草苧屬。

掌染草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

之。以待時而頒之。

**注**

染草。染色之草。掌染草。主斂其草者。時謂染夏之時。

掌炭

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

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注**

掌炭。主徵炭灰之事者。灰以練帛。炭以禦寒。月令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仲夏令毋燒灰。故云以時入之。

又云凡炭灰之事者炭灰之用廣也

掌荼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之

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注輔**

茶茅秀也。茶人主聚荼以備喪用者。茶亦疏材之類。徵者徵于山澤入于委人。

掌蜃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掌斂互物蜃

是忍物。

以共闢壙之蜃。

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音成之蜃。

**注輔**

蜃大蛤。其灰白。掌蜃主斂其灰者。互蚌屬。亦蜃類。闢塞也。塞蜃灰于壙。以禦濕也。蜃器者蜃飾之器。白盛者蜃

飾之牆也。

圉人

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圉游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

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注**

囿。苑囿也。囿人。主牧養禽獸以共王用者。

**論通**

王氏應電曰。天官獸人掌囿獸之政。凡所得獸。中殺而宜乾之者。則入于腊人。其生獲者入于庖人。未及用而

可畜者。則入于圉人。地官以牧養爲事也。其有猛獸不可入于囿者。則養于服不氏。夏官以服猛爲義也。至于冥氏。掌攻猛獸。穴氏掌攻蟄獸。則秋官除惡之義。與驅猛獸同道。田獸一事。錯見于天地夏秋四官者。義有各當如此。

場人。

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

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蔬。享亦如之。

**注**

場。人主場圃者。樹。種植之也。果。桃李之屬。蔬。瓜瓠之屬。珍異。蒲萄。枇杷之屬。時。成熟之期也。天官甸師已共祭

祀之果蔬。茲復設場人者。以取精多而用物弘也。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掌九穀

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疏羽切邦用。以

知足否。以詔國。原本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音者嗣者。

人四鬴。並同金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

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所界切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

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注輔**廩藏米之處。廩人掌藏米之官。云九穀者。掌米兼掌穀也。賜謂好用稍食。謂祿廩數。猶計也。由其人之多寡

權其禮之隆殺。所謂治年之凶豐也。釜。六斗四升。卓氏云。方尺容六斗。五升。二合。有奇。今止六升。一分半。是古尺。每石合一斗五升二合有奇。今一釜。今九升七合七勺。弱每

人一月食四釜。年之上也。三釜年之中也。二釜年之下也。若不足給二釜。則凶年矣。移民就食。詔王殺用。皆治凶年

之。灋也。行道曰糧。止居曰食。接盛謂再春之粢盛。

**論通**

王氏志長曰。以稅入之多少。制國用之數。此成周賦灋之所以善。以國用之多少。制取民之數。此後世賦灋之善也。

舍人。

上土二人。中土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

以灋掌其出入。

**注**

舍。猶官也。舍人。主宮中用穀者。政。謂用穀之政。分送宮正內宰爲出。取于廩人爲入。以式灋掌之。所謂平之也。

凡祭祀。共簋。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管米芻。

禾。喪紀。共飯。

音反。

米熬穀。以歲時懸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

獻種。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注**

外方內圓曰簠。外圓內方曰簋。實言其物。陳言其數。禮謂致饗餼之禮。飯米所以實口。熬穀錯于棺旁。辨九穀

六米別爲書政用穀之多少也。

倉人。

中士四人。下士八人。餘同舍人。

掌粟入之藏。

音葬。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若穀不足。則止餘灋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注**

倉。積粟之處。倉人。主藏粟之官。用有匪頒。調賜稍食之殊。故辨之。大事。謂喪戎食。糗糒。飲漿。醢也。

司祿

同倉人。關

**注**

先王班祿之制。自諸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則司祿之闕久矣。司祿。蓋掌百官之祿者。

司稼

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巡邦野之稼。而辨其種。稌之種。周知

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懸同于邑間。巡野觀稼。以年之

上下出斂灋。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注**

司稼。掌穀種者。稼有百種。土各有宜。辨之而懸于邑間。使民灋之也。斂民之灋。自是什一。此復云以年之上下

出斂灋者。蓋于徹灋之中。又爲通融。上年從正。申年下年更爲酌減耳。調急平興。則所謂秋省而助不給也。

春人。

奄二人。女春。枕二人。奚五人。

掌共米物。祭祀共其齋盛之米。賓客共

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注**

春人。主治米成熟之事者。

饌

同饌。昌人。奄二人。女饌八人。奚四十人。

掌凡祭祀共盛。

音成。共王及后之

六食。

音嗣。

凡賓客共其簋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注釋** 餽人主炊者。共盛炊而共之也。六食。六穀之飯也。簠簋享食。皆飡饗也。

橐

音靠一人。奄八人。女橐每

奄二人。奚五人。掌共外內朝宀

如勇

食者之食。

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掌豢祭祀之犬。

**注釋**

橐同犒。橐人主共給事外內朝諸侯之食者。宀散也。謂上直在朝者。士庶子。卿大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豢養

也。

**論總**

御案曰。冢宰掌邦治。舉其要耳。其僚屬庶尹皆經理王

官之政。至于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司徒之職。

舉天子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于民。教始于鄉里。故自小

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牧

牛充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于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上。今次于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五百里疆界中。凡五十之市。皆在焉。門關則連于市。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附焉。遂人至里宰。專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如鄉之閭師也。稍人如鄉

之縣師也。委人士均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有稱人士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矣。草人稱人詳穡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土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于土均之後也。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冢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于此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供。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于是乎在。故廩人至橐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官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

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灋守。使之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思。閑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東膠西序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仰無以事。俯無以育。鬱然喪其樂生之心。其頑鈍無耻者。固相率而歸于悖戾。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頽墮委靡。消沮而不復振。此司徒一篇。所以聯教養爲一事也。與司空何與。



呂氏曰。周禮一書。若師氏保氏大司樂大胥小胥之類。所  
教不過是國子。當時所謂鄉遂興賢能。在周官三百六十  
之內。並不見有設教之官。雖是州序黨庠。畧見于周禮。然  
未見州序是何人掌之。其灋又何如。蓋凡領六官者。皆是  
灋之所寓。只緣學校所以教養之意。非簿書期會之可領。  
學者當識先王之意可也。先王之所以教人者。未嘗有理  
無事。有體無用。本末亦自備見。但只在官聯官屬之中。  
舜時命夔典樂教胄子。自教子而外。畧不見其掌教之官。  
然庶頑讒說。侯明撻記。以至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如此之  
備。周人學不領于一屬。然而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  
離經辨志。以至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返。謂之大成。至  
不帥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終始具備。三代以上。所以  
設教命官。至理精義。要當深攷。魏氏校曰。讀天官。知周  
公所以格君。讀地官。知周公所以化民。格君非徒過然後  
諫也。在于漸漬薰陶之。故天官所統。內始于宮闈。凡飲食  
起居惟謹焉。化民非徒發然後禁也。在乎寬恤馴擾之。故  
地官所統。下達于閭里。惟賦役禮俗爲重焉。大抵事上之  
難。莫大乎君臣之情不通。今也左右前後。習與正人居。所

見皆正事。所聞皆正言。王誰與爲不善。馭之患莫大乎  
君民之情不通。今也視民如吾子弟。視民之事如處吾家  
事。民亦相率如聽父兄  
之教。自不勞而化矣。